新疆大学学生餐饮管理服务中心引进共享充电宝投放项目需求方案

# **一、项目概况**

为向学校师生提供便捷的充电服务，学生餐饮管理服务中心拟引进共享充电宝在新疆大学红湖校区、友好校区、博达校区学生餐厅内进行投放。充电宝及相关设备由投标人提供，并负责日常维护及售后服务，日常运营产生的电费由投标人单独缴纳。

**（一）项目名称：**新疆大学学生餐饮管理服务中心引进共享充电宝投放项目

**（二）项目预算：**/

**（三）项目内容：**本项目由投标人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在新疆大学红湖校区、友好校区、博达校区学生餐厅内投放共享充电宝，具体投放数量及摆放位置由双方共同协商后确定。

**（四）技术参数**

1.机身尺寸与容量：投放机身以立式机柜为主，每个充电宝容量不得小于4000mAh，不得虚标。

2.充电速度与协议：具备快充技术，支持不同的快充协议或多种协议兼容。

3.充电接口与兼容：配备多种充电接口，自带充电线，包括USB-A、USB-C、Type-C、Lightning等。需具备良好的设备兼容性，以适配市场上绝大多数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相机等设备。

4.支付方式。支持线上支付方式（微信、支付宝等）。禁止设置任何形式的预充值功能或会员机制，无资金隐患及风险。

5.需设置售后客服或投诉功能，对于充电宝无法弹出、无法返还、未按时结算或不能准确结算等可能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

6.安全要求

（1）机柜及充电宝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需提供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每台机柜可投放充电宝孔数不少于12个，每台机柜柜内充电宝铺设率应达到80%。

（2）需要具备多重安全保护功能，如过压保护、过流保护、过充保护、短路保护等，以确保充电过程的安全稳定。

**二、项目报价及结算方式**

#### **（一）项目报价**

#### 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多方案报价。按每台共享充电宝机柜收取场地服务费的形式报价，要求底价不得低于1800元/台/年。

#### **（二）报价方式：**按年收取场地服务费（每台），要求每台机柜每年的场地服务费不得低于1800元。

#### **（三）结算方式**

#### 运营期内场地服务费于双方确定实际安装数量，自合同签订后15天内根据实际投放数量和成交单价一次性向采购人支付场地服务费总金额。

**三、项目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2.本项目允许投标人现场踏勘（联系人：李老师 15099101969）。

####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完全满足共享充电宝运营的备案条件和资质条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项目实施要求**

#### ★1.中标人负责机柜、充电宝、维护、卫生清理、场地平整等相关事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设备在运营期间所产生的电费，由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统一安装电表，安装电表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同种机型同楼栋可安装一个电表，其余参照），中标人每月向采购人缴纳电费,按实际使用量进行核算。

#### ★2.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对采购人场地设施进行更改或损坏。因使用不当或其他原因导致房屋受损或设备、设施损坏的，由中标人无条件负责修复，如不能及时修复，需进行赔偿。

#### ★3.合同履约结束后，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恢复场地设置。

**（三）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金额为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2.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新疆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 12650000457601471G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胜利路14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胜利路(兵团)支行

开户账号：30704301040002348

开户行号：103881070432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结束且无相关问题后，采购人无息退还给中标人。若中标人未严格按合同要求履约且拒不整改，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项目其他要求**

1.中标人应确保机柜的正常运行，并负责设备定期维保工作，设备运营期间产生的维保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中标人提供24小时服务电话，能及时处理采购人或相关用户的投诉意见。中标人应在24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如修复无效，应在48小时内换机。因质量问题引发投诉的，中标人应及时派人解决，造成人身伤害或其他损害事件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3.中标人在运营过程中自负盈亏，不允许分包、转包。

4.合同期满后，中标人在7日内将全部设备搬离校区，否则视为中标人放弃该批设备，采购人有权以任何方式予以处置。

5.合同期内，中标人必须对自身经营风险承担全部的后果，中标人及工作人员发生的安全事故、与师生及第三人发生人身财产及债权债务关系、政府行政处罚等均由中标人全权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6.合同期内，如遇工商、税务、交通、保险等事宜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解决。

7.合同期内，如出现重大事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由中标人全权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因采购人重大决策和规划，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自动终止，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设备等设施由中标人自行拆除，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拆除则视为放弃。

★9.投标人需提供本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运营方案（含共享充电宝介绍）；②充电宝投放方案；③运营服务团队；④应急方案⑤日常维护保养方案等。

★10.中标人应对采购人以及已投放自动售卖机所产生的购买记录、后台采集的购买人信息、采购情况等信息保守秘密，不得向任何个人或社会组织透露。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11.基于项目合同履行形成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其权属归采购人所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项目验收**

（一）采购人按合同及相关技术标准验收，中标人应予以配合。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采购人须约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

（二）项目验收时，中标人应提供以下材料：

1.需提供完全满足共享充电宝运营的备案条件和资质条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2.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含售后及应急处理方案等）。

**四、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如遇采购人整体规划或政策调整，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自动终止。合同为一年一签。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可根据中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合同续签事宜，要求为：上一年度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对上一年度的履约评价与满意度调查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签订下一年度合同；考核不合格（存在违约、满意率低、共性投诉问题等），采购人有权不续签合同且不承担中标人的任何设备、系统投资及项目运营成本、损益等。

**★五、相关费用**

共享充电宝使用对象主要为学校师生，每个充电宝使用费用标准不得超过2元/小时。

**六、合同范本**

**注：合同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为主。**

**★七、违约责任**

1.中标人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2.泄露所产生的充电宝使用记录、后台采集的使用人信息的。

3.中标人单方面擅自主动终止合同或因安全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

4.违规转包、分包本项目相关业务的。

**注：带★项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离。**